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业务特点和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对 2020 年度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预计 778,679.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等关联方签署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总计约 778,679.7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向关联方销售、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工程总承包服务	657,210.96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从关联方采购、接受关联方劳务	120,668.75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	800
合计		778,679.71

关于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和世界领先的综合服务商，旗下多家大型建材生产和服务企业，水泥熟料、商混、石膏板、玻纤等产能位居世界第一，余热发电等市场领域处于世界第一，未来各方在“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方面与公司合作将更加紧密。

（二）水泥行业业务模式创新、绿色生产、智能化已是大势所趋，随着中国建材集团“水泥+”战略的持续推进、新材料业务的蓬勃发展以及公司在多元化工程领域的有效开拓，近两年，国内产能置换项目、以节能降耗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的技改工程、骨料工程、协同处置等产业优化升级需求进一步释放，公司与水泥、新材料板块的协同效应有望得到进一步发挥。

（三）鉴于国内仍然面临需求不足的压力，境内建材企业项目投资纷纷转向境外，相关关联方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快，但境外投资的手续复杂，周期较长，海外的工程合同金额往往较大，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总承包合同能否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直接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四）在实际执行中如关联交易合同超出预计金额，公司将对超出部分单独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在预计范围内公司对发生的每笔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法定代表人：周育先，注册资本：1,713,614.628692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约 5,808.95 亿元，总

负债约 4,165.03 亿元，所有者权益约 1,643.9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3,480.02 亿元，净利润约 135.40 亿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中国建材已完成对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目前在办理中），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将持有中材国际 40.03%股份，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法定代表人：曹江林，注册资本：843,477.0662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总资产约 4,361.39 亿元，净资产约 1,362.7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231.23 亿元，净利润约 140.84 亿元。（适用中国会计准则）

（三）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主要是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和公司关联自然人兼职原因形成的关联法人，主要名单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及其所属单位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成都中材建设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江苏华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苏州开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建材矿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苏州中材建筑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四）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建材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此外，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耐火”）为公司联营法人，因公司派出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成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企业长期从事水泥等建材投资、生产、服务等业务领域，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履约风险较小。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通达耐火是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服务领域最广的耐火材料专业设计、研发、制造、服务商之一，同时还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租赁性和综合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房屋租赁和综合服务的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签订相关合同。

（二）从关联方采购设备：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公开招标或议标的方式邀请业内知名公司参与投标，并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通过对参与投标的各公司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综合评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公司，如果中标的是关联方，一般以同一设备在市场上的价格区间或第三方价格作为参考。

（三）接受关联方劳务：公司根据工程情况确定内部综合单价底线，邀请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市场信誉较好的公司参与投标，在综合单价底线的基础上选择价格、付款条件、履约能力等最优的公司，如果中标的是关联方，定价参考同类服务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

（四）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劳务服务：公司采取投标或议标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及工程承包等服务，投标或议标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付款方式遵循公司的基本要求。

公司将严格要求具体的关联交易主体，根据以上定价政策和依据，履行公司内部管理程序。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全球水泥建筑工程领域最大的综合服务商，为关联方提供设计、设备、工程建设及其他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内外水泥工程建设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和分包等，有利于提高公司总承包项目的履约能力，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此外，公司在多元化工程、环保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尤其是境外业务，与关联方

合作有利于公司实现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就具体关联方交易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接受关联方劳务将根据公司实施项目的进度经过招（议）标等签署协议，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劳务、总承包服务将通过项目投标、议标等形式，确定中标后签署协议。

七、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志江、宋寿顺、夏之云、顾超、蒋中文回避对本议案表决，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请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2、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为：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业务判断进行合理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八、备查文件

(一)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的
意见；

(三)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临时）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